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粮食和储备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力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相关系列部署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各项要求，持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努力拓展公开平台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着力提升公开实效，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：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以“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”网站为平台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2 条。

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拓宽百姓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，增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透明度。根据市级机构改革有关要求，及时更新调整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和官方头条号。加强门户网站管理运行，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00 余条，规范性文件 40 份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编发微博 600 余条，今日头条

220 余条，总阅读量达 110 万余人次。公开信息内容涵盖行业指导、预算决算、行业发展、推进“放管服”工作落实进展情况、压减行政许可等工作内容，调整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工作流程等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，全方位展现市粮食和储备局工作情况。充分运用图表、音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新媒体平台上开展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形成了多层次、全方位、内容丰富的信息服务体系，收到了较好的公开效果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局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上年结转数 0 件，延期办结数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压实公开职责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结合“主动公开全清单”，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绩效管理考评，对工作事项进行逐一审核，确定为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和“不予公开”三类。对“主动公开”的事项，确定公开内容、方式、时限等，不定期对各处室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财政预算决算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、专项检查整治、交流回应等情况在我局网站进行公开。今年五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行后，我局对《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进行修订、更新，向公众公布所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依申请公开方法、不予公开内容等。结合每季度的网站建设自查工作，对存在问题及时通报，并督促落实整改。严格依

法依规履行审查程序，公开文件由起草处室和主管领导层层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的权威性。及时处理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严格遵循“相关性与负责制”统一的原则，督促内部处室积极关注报纸、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平台，及时发现上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 <http://lsj.beijing.gov.cn/>和首都之窗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在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我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提供主动公开信息查询和依申请公开受理服务。网站开设“政府信息公开”频道，分为概况、信息公开专栏、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年报、信息公开申请和办事指南等五个栏目，对我局职能、内设机构和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内容、条件、受理地址，以及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等内容进行集中发布。同时，依托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将网站内容进行改版、功能进行完善，增设“政策公开”、“政策解读”、“新闻动态”三个新栏目，分类对我局工作进行展示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1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，日常工作机构设置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牵头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、工作年度报告和相关配套文件；受理并组织办理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提供电话咨询。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2次；举办有关培训1次，

50 余人参加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4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2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1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57	697.437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机制和制度建设、贯彻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；二是提高站位，加强学习培训，强化全员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网址为 <http://lsj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